

2024

年 度 報 告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6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財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主席)
邱長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鄭少山先生
李照女士
林國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邱長武先生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少山先生(主席)
何其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李照女士
林國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照女士(主席)
何其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鄭少山先生
林國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何其昌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林國銓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鄭少山先生
李照女士

授權代表

邱長武先生
袁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
廈門片區(保稅港區)
建港路23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廈門銀行廈門自貿試驗區象嶼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廈門東渡支行

中國民生銀行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區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

股份代號

1732

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僅此代表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市場環境，特別是傳統行業面臨更大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竭力克服市場不穩定、技術進步帶來更多的市場變化和一線技術工人短缺等一系列負面影響，在供應鏈業務的市場拓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供應鏈營業額同比增長約5.0倍，集團全年營收同比增長了32.5%。

當然，供應鏈業務的增長也隨之帶來應收賬款的更大壓力，集團在市場拓展和賬款及時回收方面需要做好平衡；港內服務目前是集團最重要的核心業務，我們在過去一年同客戶一起在安全生產加強、生產效率提高、突發事件應急處理及時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力求在複雜的環境中樹立更好的市場形象；另外，為了緊跟時代和技術進步的潮流，本集團也非常關注綠色發展和生產環節的智能化，在港內運輸服務更多投入使用電動牽引車並深入研究推進無人駕駛方案的可行性。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度將重點推進以下幾方面工作：

- 1) 繼續加強管理，不斷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更好地滿足市場和客戶的需要；
- 2) 密切關注國內基建和房地產市場，在以砂石料為主的供應鏈運營業務中更注重應收賬款的回籠管理；
- 3) 繼續更新老舊的燃油牽引車，更大範圍使用電動牽引車；
- 4) 繼續關注無人駕駛技術在港內運輸項目上的使用情況並適時介入；
- 5) 加強與港口碼頭的溝通，爭取新的合作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誠信立足、品質致遠」的經營理念，在服務好現有業務客戶的基礎上不斷開拓，為股東爭取更大的回報。本集團將及時與本公司股東溝通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全體僱員在過去一年付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銀行的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是一家在中國內地的廈門、泉州、武漢和成都地區主要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和供應鏈運營的企業。其中：

- 港內服務業務是由(i)港內後勤服務及(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
- 物流服務業務是由(i)進出口代理服務及(ii)道路運輸服務組成；及
- 供應鏈運營業務是由(i)建材物料貿易及(ii)汽車配件貿易組成。

財務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後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 (%)
收益	232,677	175,556	32.5%
毛利	43,596	37,297	16.9%
年內(虧損)/溢利	(4,893)	10,521	(14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

- 收益約人民幣232,677,000元，較去年增長約32.5%；
- 毛利約人民幣43,596,000元，較去年增長約16.9%；及
- 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89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4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 232,677,000 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 175,556,000 元增長約 32.5%。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類的營運量和收益如下：

1) 港內相關服務

運營量對比					
分類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比 (%)	
港內後勤服務	集裝箱	TEU (附註)	4,008,184	3,889,024	3.1%
	件雜貨	計費噸	1,197,037	994,538	20.4%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集裝箱	TEU (附註)	3,661,645	3,718,533	(1.5)%

附註：20 英尺等效單位，是 20 英尺長度、8 英尺及 6 英寸高度、8 英尺寬度的容器體積之標準度量單位（「TEU」）。

收益對比					
分類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比 (%)	
港內後勤服務	人民幣千元	56,678	54,507	4.0%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74,212	81,065	(8.5)%	
合計		130,890	135,572	(3.5)%	

由於納入武漢項目數據，本集團二零二四全年完成集裝箱後勤服務作業超過400萬標準箱，同比增長3.1%；但由於無人駕駛車輛同比往年更多比例替代了有人駕駛車輛完成港內運輸服務作業，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完成的港內運輸服務作業量同比二零二三年仍有1.5%比例的下降。另外，因為港內運輸的單價較港內後勤為更高，所以港內服務業務在二零二四年度營收同比下降3.5%。

2) 物流相關服務

運營量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分類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比 (%)
陸地運輸服務	重箱運輸	自然箱	12,075	10,225	18.1%
	空箱運輸	自然箱	147,645	125,714	17.4%
	雜貨運輸	計費噸	1,219,590	1,174,094	3.9%
進出口代理服務		自然箱	7,544	8,137	(7.3)%
收益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分類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比 (%)
陸地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19,326	19,380	(0.3)%
進出口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8,596	5,705	50.7%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7,922	25,085	11.3%

在重箱和空箱運輸方面，本集團因承接了更大比例的短途運輸業務，所以二零二四年度的重箱及空箱運輸量同比分別有18.1%和17.4%比例的增長；成都供應鏈業務中的建材運輸量增長明顯，抵銷了泉州石材運輸量的下降，件雜貨運輸總體仍實現3.9%幅度的增長；由於進口皮革數量的下降及終止內貿代理業務，本集團代理服務業務二零二四年有7.3%幅度的下降。物流服務總體營收實現11.3%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供應鏈運營

運營量對比				
分類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比 (%)
重型汽車配件和輪胎貿易	條／件	54,622	71,931	(24.1)%
建材物料貿易	計費噸	417,108	113,155	268.6%
衛生技術服務	項	—	35	(100.0)%

收益對比				
分類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比 (%)
重型汽車配件和輪胎貿易	人民幣千元	1,696	1,492	13.7%
建材物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72,169	13,407	438.3%
合計	人民幣千元	73,865	14,899	395.8%

因為川渝地區市場有所好轉，本集團加大了建築材料供應鏈業務的拓展力度，二零二四年度的建築材料貿易量同比實現268.6%比例的增長；由於後疫情時間衛生技術服務市場需求減弱，本集團評估後關閉了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已無相關業務。供應鏈業務營收總體實現395.8%的增長。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金以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2,80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222,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以及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1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30,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單獨或按等於使用準備矩陣計算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表明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本集團在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損失準備。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有前瞻性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準備約人民幣19,4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81,000元)。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預期損失率以預付款項過去兩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為基礎。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年度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預付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期超過90日的日數增加及部分特定客戶已確認違約，導致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3,111,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作出的股息派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三家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四家)在中國獲准為小型低利潤企業並享有5%(二零二三年：5%)的優惠稅率外，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41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84,000元)。

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89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0,521,000元)，同比下降的主要因為提取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產生自自有業務經營的現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4,31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707,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2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79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856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 GEM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0.2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原計劃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 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幫助擴充本集團業務（「投資至處理集裝箱相關設備」）；及(ii) 發展空集裝箱堆場（「發展空集裝箱堆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6.7 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投資至處理集裝箱相關設備；而計劃用作發展空集裝箱堆場的約 33.5 百萬港元，由於有關本集團在購買適當土地用作發展空集裝箱堆場一事要取得相關機關批准方面出現重大延遲，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仍尚未動用相關款項。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金額，將約 18.0 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武漢市發展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以及將約 15.5 百萬港元添購電動牽引車（「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參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並考慮：(i) 中國武漢市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發展可能需要比最初預期更長的時間，以及(ii) 電動牽引車的需求增加，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進一步將所有剩餘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重新分配至添購電動牽引車（「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年度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本年度已動用	尚未動用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添購電動牽引車	23.7	15.1	8.6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總計：	23.7	15.1	8.6	

註： 尚未動用所得款淨額的預計全部使用時間是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確定，並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和發展而可能有所變動。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9,60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00,000港元。詳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9,2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買汽車而產生的租賃負債以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的汽車作為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或然負債。

近期發展及業務展望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延續溫和復甦，去通脹取得明顯進展，美聯儲開啟降息週期。中國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增速依然靠前，對世界經濟增長發揮了重要作用。為了應對複雜的經濟形勢，中國自去年九月底開始陸續出台若干經濟刺激政策，包括降准降息、降低存量房貸利率、創設新的貨幣政策工具支持股票市場穩定發展等。

進入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多變，世界經濟保持溫和復甦態勢的同時，地區衝突、貿易保護主義等不確定因素也在不斷積聚。中國在二零二五年將面臨多重外部挑戰，包括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產業鏈重構以及能源供應的不確定性。新一輪貿易戰可能加劇全球經濟摩擦，影響國際貿易環境和跨國投資流動，進一步抑制中國的出口增長。此外，美國優先的政策可能加大中美經濟摩擦，對中國的科技創新、資本市場穩定及全球競爭力產生潛在威脅。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以及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對中國進出口形成一定壓力，但國內市場的穩定需求和新興市場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強勁需求的潛力將為中國外貿提供強有力的支撐。根據當前關稅政策走向對進出口貿易的影響程度，我們估計，二零二五年中國貨物進出口增速將有所減緩甚至與二零二四年度持平。

在外有百年變局演進、內有新舊動能轉換的背景下，中國經濟取得的成績已經來之不易。二零二五年，全球不確定性因素顯著增加，美國新政府的政策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前景的關鍵變量。美國新政府威脅對華商品加征高額關稅，對中國出口的影響不容小覷。預計二零二五年居民消費或呈現漸進式復甦態勢，房地產投資有望實現止跌回穩，製造業和基建投資或仍然是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上述背景下，本集團原有對外貿依存度較高的港口服務和物流服務業務總體上將維持相對穩定；對以基建為依存度較高的供應鏈業務市場環境有望改善。本集團未來將重點推進以下工作：

1) 在加大供應鏈運營業務力度的同時注重應收賬款回籠管理

為應對複雜的國際環境，中國在過去提出了經濟從「國際大循環」走向「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特別是在國際需求減弱，外貿增長乏力的背景下，國內基礎設施建設、水利設施建設和城中村改造等成為有效的經濟刺激手段。因此，以砂石料建材為主的供應鏈業務在二零二五年很可能迎來新的機會，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市場並重點擴展供應鏈運營業務。當然，由於市場環境影響，供應鏈運營必將產生較大的應收賬款，本集團將從客戶背景調查、業務合同審批、工程進度控制等方面入手進一步做好供應鏈業務應收賬款的管理，力求將應收賬款控制在合理的限度之內。

2) 關注並適時介入無人駕駛

隨著衛星定位、遙感通訊、視覺感知等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成熟，相對封閉場景碼頭內的無人駕駛從試用到商業化運營已經取得突破。國內十餘個港口碼頭已經投入無人駕駛車輛。本集團從二零二三年底開始已經和部分國內無人駕駛研發企業接觸，對無人駕駛車輛運行的穩定性、作業效率和經濟可行性進行探討，以便在合適的時候採購使用，以解決國內駕駛員流動性大和人員不足等問題。

3) 繼續穩固並拓展港口服務業務

港口服務作為集團從事時間最長的核心業務，在集團總體收益中起到的壓艙石的作用。二十幾年來，憑藉過硬的服務品質，我們已經和諸多碼頭客戶共同經歷風雨，一起成長。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度將繼續本著「安全高效、互惠互利」的原則與客戶推進新的中長期合作協議的簽署，從而為本集團未來實現穩固的港口服務業務打下良好基礎。最後，集團也將積極與部分新的港口碼頭接觸，尋找新的合作項目，期望能拓展更多的港口服務業務。

總之，通過以上重點方面的工作，本集團力爭在二零二五年實現收益和效益雙增長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健康的企業文化是健全的公司治理的核心。

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層致力於以合法、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在此過程中，我們有責任對長期戰略和短期目標的利益和影響進行衡量。

董事會（「董事會」）認識到，其有集體責任促進我們的企業文化，為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負責任地做出決策，與我們的商業夥伴和利益相關者建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工作關係，建立道德政策和舉報制度。

我們已經建立並促進了一個健康的企業文化，其亮點如下。

- 透明度和知情決策

根據我們的文化，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層必須進行無縫溝通，並根據他們所掌握的最佳信息，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集體、客觀和獨立地作出決定。

- 治理和道德行為

根據我們的文化，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層必須在政府制定的適用法律和社會規定的預期標準範圍內發展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要求本集團成員在健全的治理基礎上採取道德行為，並禁止我們的董事、僱員和商業夥伴的各種腐敗、勾結和歧視行為。

我們根據某些衡量標準來評估我們的文化，例如重大違規或違反法規的比率、因道德問題導致的員工流失、利益相關者的嚴重投訴數量或與腐敗或欺詐行為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報告。在二零二四年期間，董事會沒有觀察到此類不利信號。董事會認為，我們的文化在我們集團的成員和我們的商業夥伴中得到了很好的維護和促進。

健全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2.2及C.1.6，董事會主席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據本集團所悉，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無違反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

1. 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3. 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少山先生，何其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組成。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少山先生擔任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和經驗；
4. 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照女士，何其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鄭少山先生及林國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組成。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照女士擔任主席；
5. 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其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組成。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其昌先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或林國銓先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後)擔任主席；及
6. 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	5/5	1/1
邱長武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5/5	1/1
鄭少山先生	5/5	1/1
李照女士	5/5	1/1
林國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體董事的詳細履歷均載於第56至5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職工隊伍的性別多樣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職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比例為女性7%，男性93%。

由於相關勞動力供應市場的特點以及與物流業相關的工作性質的特點，我們的勞動力性別多元化中男性員工的比例相對較高。然而，董事會設定的性別多樣性目標是保持我們勞動力多樣性的現有性別多樣性，目標是在未來2年將我們的女性員工比例提高2%。

我們在工作場所實行公平的做法，根據公平的矩陣考慮，如教育、經驗、忠誠度、表現和技能組合，招聘、保留和獎勵人才。我們也禁止所有類型的勞動力歧視，包括宗教、殘疾和性別歧視。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性別多元化比例公平地反映了我們的業務模式和招聘做法的需求和特點。

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通報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事件，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重視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積極主動的建設性信息溝通。我們的主席一貫鼓勵董事會所有成員獨立和主動地提供他們的意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規定的條款，董事會的每一位董事都有權召集董事會會議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列入議程。

本公司還為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支持，幫助他們通過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如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和公司秘書)直接獲得關鍵事實和信息，並與外部專業人士(如審計師、法律顧問和內部控制顧問)接觸，以便從獨立的角度進一步瞭解和溝通本集團的主要業績和風險。

董事的權利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集團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必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方針、發展方向、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股息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閱審財務報表事宜，以及根據章程屬於董事會處理的其他機制。

董事會把本集團業務日常事務、行政及營運工作、執行風險管理、落實內部監控下放予本集團管理層處理，並作定期檢討有關工作及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在訂立及安排任何重大交易／合約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集團時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制有關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本公司檢舉政策的情況。

董事任期

根據章程，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培訓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專業培訓，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資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有關的持續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有關反腐專題培訓及企業管治培訓，培訓出席記錄及資料由本集團公司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反貪污培訓	企業管治培訓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	✓	✓
邱長武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	✓
鄭少山先生	✓	✓
李照女士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

程友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在董事會中發揮領導作用，彼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C.2，並履行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職責：

- 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
-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和可靠的信息
- 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概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

邱長武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獲指派特定職責可於本集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閱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在二零二四年，根據上市規則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少山先生、何其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及李照女士。鄭少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委任、續聘及／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性質及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
3.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4.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5. 與本集團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務，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6. 確保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及經驗；及
7.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主要職責，其中包括(1)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2)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式，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3)審閱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4)確保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足夠及相關的培訓，並已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行為守則；及(5)與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及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私人會議，以討論審核所涉及的事宜及獨立核數師欲提出的其他事宜。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鄭少山先生(主席)	2/2
何其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2/2
李照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任何董事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開放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在二零二四年，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照女士、何其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及鄭少山先生；而李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式。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審閱由董事會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評估多個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高級管理層所投放的時間、僱用條件、責任及個人表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3.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供建議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其他相關事宜，委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李照女士(主席)	2/2
鄭少山先生	2/2
何其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2/2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任何董事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開放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在二零二四年，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其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鄭少山先生及李照女士。何其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最少每年(或於必要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2.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以及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達標程度；
3. 制定及檢討(倘適用)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及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所執行提名政策概要；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5.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及

6.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的委任應基於董事會整體的獨立性，誠信，技能及經驗的優點及平衡，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檢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在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教育背景、經驗，專業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其他有關多元化利益的準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及規模，並認為董事會由具有均衡及多元化特徵的成員組成，例如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和知識。年內沒有任命新董事，委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何其昌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2/2
鄭少山先生	2/2
李照女士	2/2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任何董事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開放供查閱。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透過本集團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和溝通的平臺，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本集團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集團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二十一日將會向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有其他的會議(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最少14日書面通知(通知期必需包括10個營業日)。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及章程，沒有任何條款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新的決議案。希望提出決議的股東可以按照前款規定的程序，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人選為董事，請參閱公司網站上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和疑慮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章程，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本集團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及本集團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核服務應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的薪酬為6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非審核服務費予國富浩華為150,000港元，主要是有關準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非審核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袁志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主要企業管治政策

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多個主要的公司治理政策，摘要如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及足夠性。董事會已檢討主要風險範圍及適當的風險減緩策略。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辨認，評估，更新及監控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方面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旨在於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而非完全消除風險。此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只能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認同其有集體責任從財務、營運和合規方面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包括那些與ESG風險有關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在執行管理層面，董事會已指定並委派不同的董事和管理層來識別風險，並管理和監督我們每個分部的運作。被委派的董事和管理層被賦予特定的職責和有限的權力，超出這些職責和權力的決定將上報給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做出。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而是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式，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發現及建議。

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性質，相比起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有效及足夠。

舉報政策和制度

本公司已經為我們的董事和員工制定了預期的道德行為，並將相關的反腐敗條款嵌入我們的舉報政策和行為準則中。原則上，我們禁止一切形式的欺詐行為，包括賄賂和腐敗、金融犯罪以及管理層之間或與任何商業夥伴的勾結。

本公司還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6條中規定的原則制定了舉報政策。我們的舉報政策有以下特點。

- 我們接受保密和匿名的舉報。
- 我們歡迎各類利益相關者的舉報，包括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和員工。
- 我們承諾審查所有的舉報，並主動跟進所有善意的舉報。
- 我們承諾保護所有善意的舉報人，並制定政策禁止對善意舉報人的各種歧視或報復行為。
- 我們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舉報人制度，並在提供確鑿證據或排除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對所有善意舉報進行獨立調查。

我們鼓勵利益相關者將他們的報告提交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將他們的報告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 whistle@xxlt.com.cn。

該報告將寄給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管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集團透過年度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隨即上載至本集團網站 www.xxlt.com.cn。

股東亦可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可通過發送郵件至 xxihk@xxlt.com.cn 或致電給本集團（電話：+852 3598 8235）。此外，本集團亦會採取積極主動方法及時與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溝通，包括定期與投資者舉行現場及電話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章程維持不變。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

- 深明其於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並須在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消息向公眾人士披露；及
- 已制定及實施應對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來查詢之程序。

獲確認的高級管理層並被授權為本公司的發言人，以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為提升企業管治，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內幕消息披露之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建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適用於新任命和重任的董事提名程序和原則。在評估擬議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僅供參考，而不是詳盡的列表）：

- 公司戰略
- 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和需求
- 第三方或背景調查結果
- 候選人的技能和知識
- 候選人的聲譽，誠信和成就
- 候選人的時間和利益承諾
- 候選人的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有權酌情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良好市場慣例以確保董事會男女組合成員取得適當平衡，董事會在適當時會考慮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會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相關董事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規則和條例而作出。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建立股息政策，該政策規定確定以下準則：

- (i) 是否宣派及派發股息，及
- (ii)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水平及形式。

在確定／建議任何財政年度／期間的任何股息的頻率，金額和形式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的儲備可分配給股東；

-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
- 業務運營，業務戰略和未來發展的預期現金流量；
- 未來的擴張計劃和現金承諾；及
-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和／或地位的經濟狀況和其他或有因素。

董事會有權酌情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股息可以現金支付，也可以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包括分配本公司股份）來支付。董事會可能會不時確定並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認為適當的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股東的權利和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我們的政策和做法是，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問題作出即時和可靠的回應。

關於股東大會的程序，本公司已經採用了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中的原則和規則，因此，董事會已經採取了一項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將執行以下總結的聲明：

- 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年度股東大會。
- 向其成員發出合理的股東大會書面通知，其中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個整日發送給股東。所有其他的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必須由不少於十四（14）個日和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來召集。
- 確保股東必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在批准審議的事項時棄權。
- 確保如果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要求對任何特定的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的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被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少數股權的成員必須能夠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這樣做所需的最低股份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的 10%，按每股一票計算。
- 確保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 香港中央結算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資本 10% 的成員，如希望提出決議，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 58 條要求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相關的書面請求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他們可將其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xxihk@xslt.com.c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本報告為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發表的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管」）報告（「本報告」）。本報告通過匯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讓各持份者更了解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進程和發展方向。

報告範圍

報告聚焦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或「報告期」或「二零二四財年」）對主營業務收入有重大貢獻並對環管產生較重大的影響的位於福建省廈門之物流服務，港口服務業務，汽車綜合服務和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建材貿易業務。

董事會的責任和環管治理結構

董事會確認其在準備和發佈本報告中的責任，包括制定總體環管戰略，識別與環管相關的風險，實施內部控制，監督持份者的參與和重要性評估以及根據本集團和持份者所關注事項的價值和重要性確定優先事項。

為了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開展工作，集團還建立了一個由執行董事和財務部負責人，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和運營部負責人組成的環管委員會。環管委員會負責實施環管政策和工作，收集有關環管資料，審查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啟動和並執行內部控制。董事會通過職權範圍書授權其有足夠及直接的權利查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所有事實及資料，並有權和責任向董事會獨立匯報。

報告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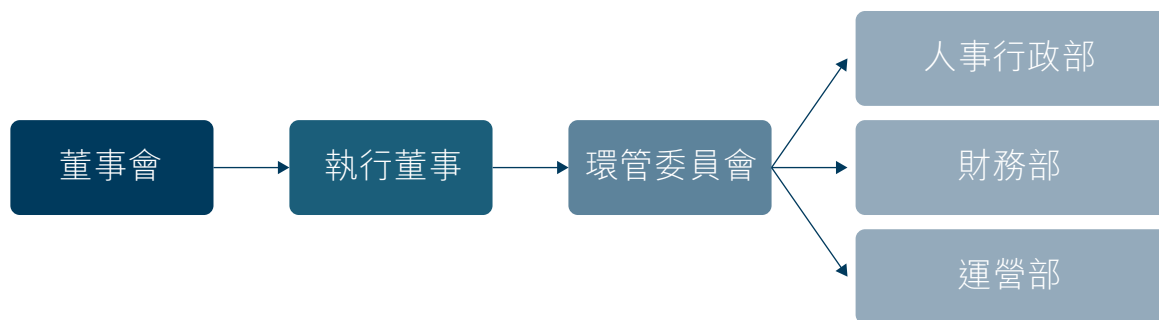
本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強制披露要求及遵守或解釋的規定，並其採用其四項匯報原則(1)重要性、(2)量化、(3)平衡及(4)一致性，作為編寫報告的基礎。

參考環管報告指南及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本環管報告將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相關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KPI」）分為7個主題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和環管委員會

董事會保留對環治的整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和評估環管相關風險，確定環管戰略和範圍，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批准本報告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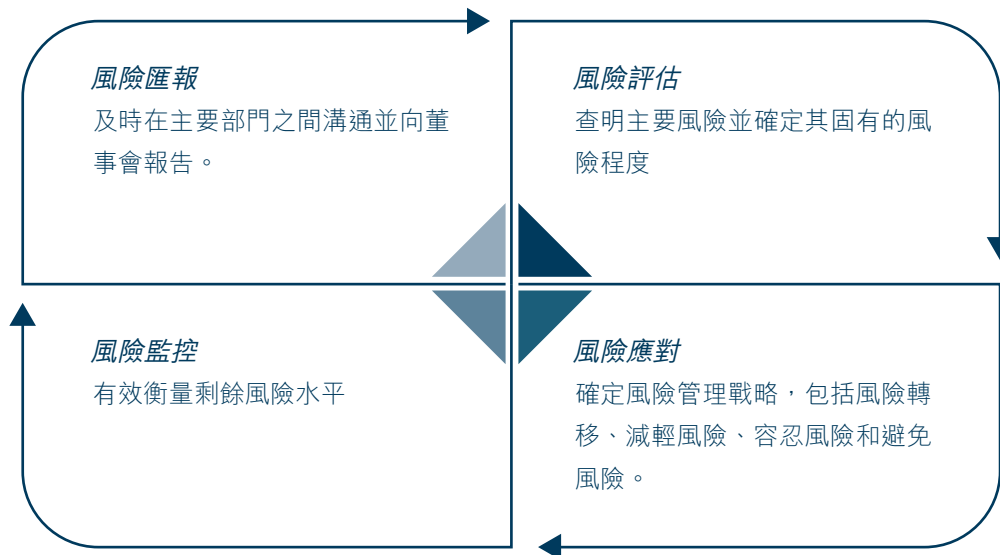


環管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一次。環管委員會獲取有權所有與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的事關和信息，並聘請專家協助研究和準備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範疇之事宜，費用由公司承擔。而環管委員會會受董事會指揮執行和監督環管相關的政策與措施。就重要的環管事項，環管委員會需向董事會提交獨立報告。

環管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報告了其已採取行動以及相關的工作成果，在編制本報告時，環管委員會遵循了重要性、定量性、平衡和一致性的原則。根據這些原則，公司相信已採用了一致和結構化的方法來確定重要性水平，以有意義的定量單位進行衡量，並在與集團相關和重要的範圍內報告我們的環管。本報告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編制的。

管理方法

本公司已採用綜合方法，以配合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以下4個主要組成部分。



資料收集

我們已經建立並推出了全公司的政策，以規範我們的環管活動。

我們致力於制定切實可行的目標和指標，將我們的規模和最佳點的考慮放在我們的定位和期待中。

我們已調撥足夠的資源執行環管活動，包括合理的財務預算及相關部門／職能人員的時間投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營運部及人力資源部。本報告引用的所有資料均來自來集團的統計資料及根據本集團制度的營運資料。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資料收集程序，並將逐步加強我們在環境方面的管理力度。在此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披露範圍，以涵蓋我們所有的環管工作和主要業務。

遵守守則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根據「遵守或解釋」的原則，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已就A1.3、A.1.4及A1.5等守則條文作出解釋，認為其對本公司的意義和影響並不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意見回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欲知本公司環管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集團 www.xxlt.com.cn 的官方網站，並通過我們的公司電子郵箱 xxihk@xxlt.com.cn 與我們聯繫。

持份者溝通

有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同事共同參與，我們撰寫環管報告時更清晰了解本集團的環管發展水準。我們收集到的資料，既總結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環管工作，也為我們制訂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奠定基礎。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意見的重要性。持份者是指預計將受到我們的活動與服務重大影響的個體或可能影響我們實施戰略和實現目標的能力的個體。因此我們致力以多元化的管道與各持份者深入溝通，積極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和關注，提升我們的環管能力。

本集團的持份者來自不同界別，包括政府與監管機構、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和專業服務提供者）、員工、社區及公眾等等。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直接回應持份者要求外，我們亦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瞭解持份者需求並作出回應。

我們的持份者所關注的主要問題以及相關的關注程度如下：

- | | | |
|---------|------------|-------------|
| 1. 法規遵從 | 5. 工作安全 | 9. 持續關係 |
| 2. 反貪污 | 6. 定價 | 10. 環保 |
| 3. 盈利能力 | 7. 薪酬和職業發展 | 11. 氣候變化影響 |
| 4. 服務品質 | 8. 持續發展 | 12. 社區服務與捐贈 |
-

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以 及主要關切情況程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政府與監管機構	- 定期會議 - 官方通告 - 官方網站	高	高	高	高	高	中	中	中	中	高	高	高
2. 股東和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中期／年度報告 - 公告	高	高	高	高	高	中	中	高	高	中	中	中
3. 客戶	- 商務會議 - 通過客戶服務 - 客服反饋	高	高	高	高	中	中	中	高	一 般	中	中	中
4. 合作夥伴	- 商務會議 - 背景評估 - 供應商行為標準	高	高	高	高	中	中	中	高	一 般	中	中	一 般
5. 員工	- 定期績效評估 - 備忘錄 - 意見箱	高	高	中	中	高	中	高	高	中	中	中	中
6. 社區及公眾	社區會議和活動	中	中	一 般	一 般	中	一 般	一 般	一 般	中	中	中	高

註： 高：高度關注，中：中度關注，一般：一般關注

重大環管議題

根據與持份者持續溝通，董事會在環管委員會的協助下，經考慮業務性質及規模、地理位置、監管要求、營運實務及利益相關者的期望等一系列因素後，確定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識別對本集團和持份者至關重要的環管議題，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規劃策略和方向進行研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選出以下6項環管範疇，作為是次匯報的重點探討議題：

1. 排放物
2. 氣候變化影響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傭準則與發展
5. 員工發展與培訓
6. 反貪污

為確保持份者溝通的成效，本集團致力建立透明、誠信和準確的溝通，並提供適時回復。未來，本集團會加強與外部持份者的互動和交流，鼓勵更多外部持份者參與並提出自身的建議和對本集團的期望。除繼續與持份者進行正常的溝通活動，本集團計劃開拓更多元化的渠道，增加與持份者接觸的機會。

A. 我們與環境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於營運的各個範疇致力減少營運的碳排放，務求有效地使用資源和提倡對環境負責任的商業行為，亦保持可持續發展競爭力。

在環境方面，我們確立了三個目標：

- 全面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 減少企業對環境的影響；及
- 減少自然資源的使用。

總體環境合規情況

在報告期內，我們遵守了與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放以及產生危險和非危險廢物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染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索賠或處罰。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與氣候變化和全球變暖密切相關。本集團亦了解有效碳排放管理的風險及重要性，並支持經濟轉型為低碳經濟，旨在抓住由此產生的機遇。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物流運輸作業的電力、柴油和水資源耗用。

廢氣

柴油消耗乃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主要來自卡車、貨車、設備及機器。

為持續改善其環境績效表現，本集團推行各項減少廢氣措施，包括規定員工合理規劃路線，並鼓勵員工在到達目的地後停車熄火。

廢水

本集團的污水排放主要為生活廢水及清洗堆場及機械的工業污水數量極少，但我們鼓勵所有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所有污水均經當地管網排放至污水處理廠處理。本集團亦會盡力使用環保的清潔產品，以減少生活廢水中的有害物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

本集團重視廢棄物的妥善處置和以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的原則應用到我們的營運，例如推廣無紙化電子措施以減少廢物產生。

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使用過之機油及潤滑油。這些廢棄物通常在車輛及機械維修時收集並由俱認可資質機構廢物處理商處理。由於已經妥善處置，我們沒有跟蹤使用情況的相關資料。至於無害廢棄物主要是生活和辦公室垃圾，數量不多並每天交由合資格廢物處理商處理。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危險和非危險廢物非常少，並得到妥善處置。本集團從重要性的角度選擇不披露相關數目。

資源使用

本集團明白天然資源十分寶貴，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減少資源浪費。本集團亦於營運的層面實行資源節約措施：



我們消耗的資源主要是柴油。此外，我們所有車輛和其他設備已使用符合國家標準的柴油，並進行定期維護，希望實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業務消耗合理的電量和水量和不涉及大量使用包裝材料。本集團主要在其辦公室使用市政用水，在獲取合適的水源方面沒有任何問題。我們盡最大努力在我們的物流業務中使用最少的包裝材料。

本集團將持續檢視營運節約措施，訂立合適的改善目標，逐步提升員工的節約使用資源意識。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關注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和積極支援環境保護。本集團致力推廣綠色辦公室和資源使用的監察，繼續採用最能減低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帶來潛在影響的採購策略和技術，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目標。

水由政府供應。我們經常在各個作業環節探索有效的節水方法，如立即修復滴水、漏水的水龍頭，經常使用掃帚和拖把清潔所有工作和生產場所的地面，通過張貼海報和協議書向員工宣傳節水的重要性。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採購水方面不存在任何問題。

噪音污染

在日常辦公室和戶外工作中減少噪音污染，並為在嘈雜環境中工作的員工提供護耳設備。

我們的環保目標

在制定環境目標時，我們考慮到現有業務的局限性、已達到的最佳點以及新業務拓展的預期速度和規模。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在業務增長的同時，將保持現有排放及能源使用水平與收入或強度的比例，作為未來兩年的目標。當我們的新業務更加穩定和有效，能夠有效地找到和達到新的最佳點時，我們將制定最新的減排計劃，並不時地披露該新目標。

我們將努力實施現有的環管政策，並提高相關的有效性，以使我們在正確的軌道上實現我們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3	2024
A1.1	NO _x 排放量	公噸	6	20
	So _x 排放量	公噸	0	2
	顆粒物	公噸	1	1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²	公噸	5,941	5,815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³	公噸	68	858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三)	公噸	1	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一+二+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10	6,675
	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僱傭人數)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7	8
A2.1	電力總耗量 ⁴	千瓦時	152,277	1,225,607
	電力耗量密度(電力總耗量／僱傭人數)	千瓦時／人	180	1,432
	柴油總耗量 ⁴	公升	2,250,766	1,570,867
	柴油耗量密度(柴油總耗量／僱傭人數)	公升／人	2,660	1,835
A2.2	總耗水量 ⁷	立方米	3,250	2,396
	耗水量密度(總耗水量／僱傭人數)	立方米／人	4	3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 1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時間範圍覆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披露實體範圍覆蓋本集團總部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辦公區域。
- 3 排放係數來源：計算排放物時，管道天然氣的排放係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排放源統計調查產排污核算方法和係數手冊》，車輛排放參考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時，管道天然氣排放係數及熱力排放係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電力排放係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其他能源的排放係數參考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各類能源能耗熱值換算係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
- 4 本年度31輛電能集裝箱貨車投入服務，以至柴油減少但電力耗用增加。
- 5 有害廢棄物為廢棄電池和廢棄墨盒／硒鼓，全年總數量不多於20顆，影響極微故並無專門管理。
- 6 無害廢棄物為行政辦公室產生的辦公垃圾和辦公廢紙，因逐步實行無紙化辦公，使全年耗用量微不足道。
- 7 總耗水量來自政府供水。

B. 應對氣候變化

本公司借鑒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特別工作組提出的建議和方法評估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環管委員會通過以下兩個風險類別來衡量氣候變化的影響：

1. 物理風險

- 指可能對本集團有財務影響的直接及間接資產損壞。物理風險可以是事件概的（如急性事件風險），也可以是在一段時間內逐漸形成的（如慢性轉移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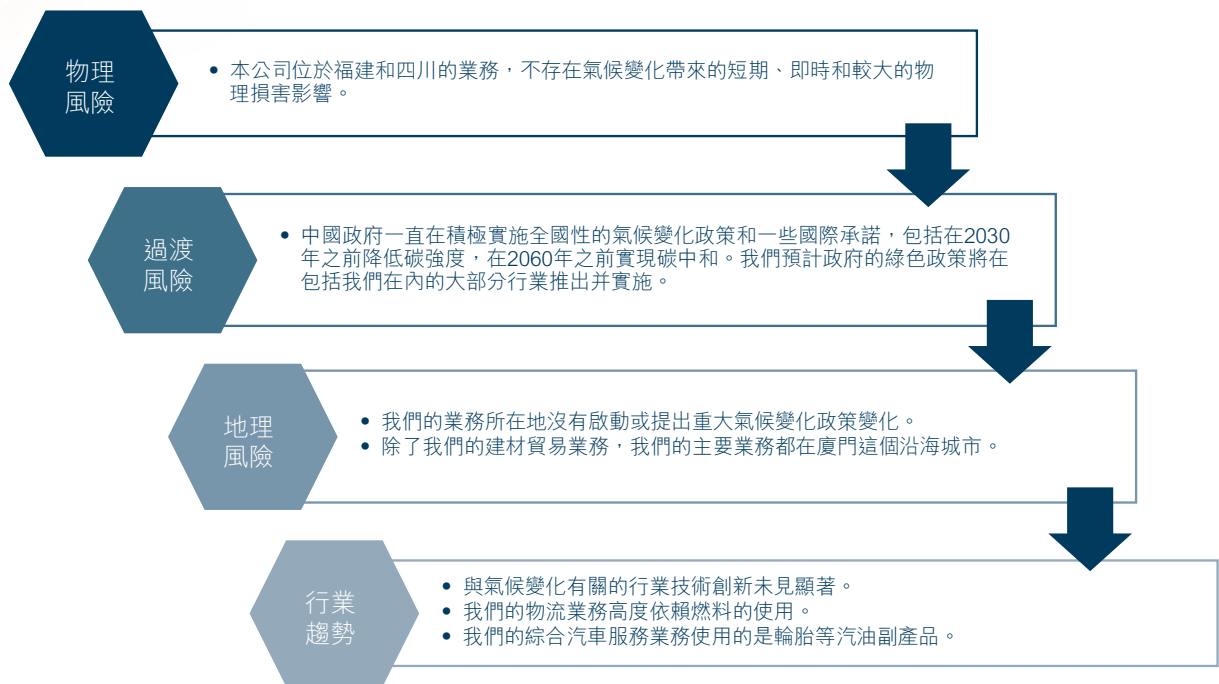
2. 過渡風險

- 指向低碳經濟過渡可能需要的廣泛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
- 過渡風險有四個子風險，即政策和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公司還考慮了以下適用於我們的1)地理風險 — 本公司的各個營運所在地的氣候變化水平和2)產業趨勢 — 本公司的產業的趨勢和做法。我們的評估還考慮到了氣候變化的主要影響，如海平面上升、農業減產、野火增加等。我們對這些風險的總體看法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確定了以下由氣候變化驅動的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主要是過渡風險。

過渡風險下之次風險	潛在的驅動因素	本公司的計劃和行動
政策和法律風險	減少使用燃油卡車和推廣使用更環保的卡車（如電力卡車及耗用較少燃油的卡車）的政策可能成為一種趨勢。	本公司還計劃研究使用更環保的卡車。
政策和法律風險	燃油成本可能上升，或可能被徵收直接或間接的環境稅，從而使我們的運輸成本上升。	本公司認同這行業風險，如果真的實現，本公司應該可以把大部分增加的成本轉移給客戶。

過渡風險下之次風險	潛在的驅動因素	本公司的計劃和行動
政策和法律風險	輪胎等汽油副產品今後可能要遵守更高的環境保護標準。	本公司已計劃研究使用更環保的汽油副產品。
政策和法律風險	海平面上升是一個全球性的風險，對包括廈門在內所有沿海城市都有內在影響。	本公司充分認識到這一長期風險，並會密切關注相關政策的變化。
聲譽風險	我們的客戶與公共部門對我們經營綠色和環保的業務有更高的期望。	本公司已研究ISO 14001等環境管理體系的應用，包括其對本公司業務是否適用及其成本效益。

我們深知應對氣候變化是一項長期的承諾，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氣候變化的影響，並持續監測相關風險。我們將定期及時披露本公司氣候變化對業務和經營的最新影響。

C. 我們與員工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優良的工作環境，以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及歸屬感，並與本集團一同成長和發展。本集團結合企業營運實際情況制定〈員工手冊〉。員工手冊涵蓋有關僱傭制度、工作安全與健康、培訓發展及勞工準則的政策措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員工人數為856人（二零二三年：846人），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整體員工流失率為46%（二零二三年：54%），與過往兩年情況相近。據我們了解，員工流失率最高的通常來自我們的年輕司機和碼頭工人。本公司管理層一直高度重視留住員工，包括維持公平的薪酬、發放酌情花紅及加強企業文化。

我們高度重視性別平等，因此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都保持了性別比例的平衡。就全體員工而言，我們的性別比例保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這與我們的業務性質有關。

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重大勞動爭議。我們未聘用任何兼職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及流失率

員工統計數據		B1.1 年末 僱員人數 (單位：人)	B1.2 僱員 流失率 ³
類別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97	45.6%
	女性	59	11.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歲及以下	151	79.5%
	30 至 50 歲	531	41.1%
	50 歲及以上	174	18.9%
按職級劃分			
	中級及高級管理層	19	0%
	普通員工	837	44.2%
按工作常駐省份劃分			
	福建省	779	43.4%
	四川省	25	84.0%
	湖北省	49	24.5%
	中國香港	3	0%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B1 說明：

- (1)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包含本集團財務報表範圍的所有實體。
- (2) 我們沒有兼職或臨時員工
- (3) 員工流失率 = 離職人數 / 僱員總數 X 100%

僱傭制度

招募及挽留人材對於本集團的經營及可持續發展發揮重要價值。我們確保員工清楚了解自己的權利和責任。重要的就業條款，如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間，假期，行為準則，在僱傭合同，休假申請和員工手冊（「員工手冊」）中說明。

本集團致力消除工作環境中的歧視，給予員工平等就業的機會，確保每名員工在僱用、培訓、福利及工作安排等都受到公平的對待，不因民族及性別等方面而差別對待員工。

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並鼓勵員工對本集團營運提出意見和建議。員工手冊中詳細列明員工申訴程式包括，可以書面形式向人事行政部提出申訴，由人事行政部作出討論及調查，由適當上級管理層決定最終判斷及處理方法。

為規範員工行為和加強經營管理，本集團制定公開及公正的懲罰制度。員工手冊中詳細列出獎勵和懲罰的原則、條件、程式。

總體就業和勞工合規情況

在報告期內，我們遵守了與薪酬及解僱、招募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福利以及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重視每一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維護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本集團的重要責任之一。

本集團嚴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福建省安全生產條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等適用於工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規例及監察採納的措施。

本集團亦已採取一系列嚴格措施，以確保生產運作流程符合各項監管規定，並推動安全生產的執行。我們引入獎懲制度，獎勵在安全生產方面表現突出的員工和部門。

為確保員工職業安全意識，本集團規定所有碼頭作業員工須接受安全教育和技術培訓才可上崗操作。此外，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安全工具和設備確保工作安全及合規性，例如：

- 要求在工作區內員工戴安全帽，工作服和工作鞋
- 要求在高處工作員工戴安全帶
- 只允許有執照的員工操作機器和設備
- 禁止非操作人員進入工作區，操作機器和電子設備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安全生產制度，涵蓋不同範疇的安全生產工作，為可預想的突發事情作準備。

在二零二四年，我們有8例(二零二三年：5例)輕傷或事故案例，導致754天的工作日損失(二零二三年：184天)。損失工作日數主要由於某一案例中一名員工恢復時間較長所致。本公司已對相關受傷員工進行了充分的補償。我們沒有收到與這些事件相關的法律爭議。本公司認為，我們的工傷率和日損失率對我們的財務、運營和合規方面的影響不大。

B2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因工受傷宗數			
操作機械時	1	0	0
受硬件撞擊	3	1	3
其他情況	3	4	5
因工受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579	184	754
因工受傷而引起的訴訟	0	0	0
因工受傷引致的賠償	153,341	94,752	133,124
因工受傷引致死亡或永久傷殘	0	0	0
因工受傷賠償總金額	153,341	94,752	133,124

我們的加強全體前線員工在港口工作安全培訓及為所有大型車輛加裝警示器以合理防止同類事件發生機會。為進一步提高工作安全環境及意識，我們制定了完善的預防措施及應急預案，竭力保障員工安全，減低事故帶來的影響。

我們為對抗傳染病和工作場所傳播所做的努力和措施

儘管中國政府已基本解除了針對新冠疫情等傳染病的防疫措施。在國家政策放鬆前，本公司一直保持必要的預防措施，包括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消毒、減少社交活動、要求敏感區域強制佩戴口罩、建立報告機制及時報告員工疑似或確診陽性病例以及他們的同事。若干工作安全和健康措施得到加強，個別標準描述如下：

- 工作場所的日常清潔和消毒
- 提供所有員工洗手液
- 記錄訪客在我們所有地方的足跡
- 每年強制體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總體健康和安全管理

在報告期內，我們遵守了與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

員工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創造一個持續學習的環境，培養各級員工的專業技能。我們的管理層為不同級別和職位的員工制定持續培訓安排，以實踐長期發展並提升整體工作效益。我們已為員工安排了足夠的培訓資源。

本集團對於所有新入職的員工進行入職培訓，以幫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培訓內容分為通用類和專業技能類，前者的課程包括企業文化及規章制度等內容；後者則為崗位職責、業務操作流程等。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參加培訓，以加強其作為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法定及監管制度和商業環境的最新發展知識，以便他們履行其職責。

對於新入職的前線工作人員，他們必須參加安全課程並在頒發工作許可證之前通過安全導向測試。我們還為員工組織各種培訓，涵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叉車操作，卡車操作，吊臂升降機和急救等不同領域。我們亦積極支持員工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

本集團新入職的司機均需通過駕駛測試才可上崗。新工人的受訓時間為一星期，以確保前線工人經過適當的培訓，熟悉在碼頭工作和物流業的安全要求。本集團確保他們意識到他們的工作權利，責任，安全和風險。

在二零二四年，我們47%以上的全職員工接受了401（二零二三年：371）小時的培訓，內容涉及公司治理、反腐敗、財務管理和職業安全等主題。受訓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間約為0.5（二零二三年：0.4）小時。以下是按主題和員工性別列出的培訓時間。

B3 發展與培訓

類別		受訓僱員 百分比 ⁴	每位僱員完成 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人) 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7%	0.5
	女性	48%	0.5
按職級劃分			
	中級及高級管理層	29%	6.2
	普通員工	71%	0.3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B3 說明：

- (1) 受訓僱員百分比 = 該類別的受訓僱員總人數／受訓僱員總人數
- (2) 每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該類別僱員受訓總時數／該類別僱員總數

本集團鼓勵員工不斷提高工作質素及能力，以實現員工與集團共同發展。部門經理評估員工日常工作表現及操守，包含參考有關考勤及獎懲的紀錄，透過公平的競爭及晉升機制調整薪酬及職級。本集團亦對員工表現進行定期年終考核。

每年根據員工個別工作表現、貢獻及市場環境作出調整。年內，我們向大部分員工授予績效獎金，以表揚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

勞工準則

本集團注重保障員工的權利，禁止使用童工或以任何形式聘用強制勞工。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作出清晰招聘指引，規定人事行政部須審查應徵者實際年齡，例如要求應徵者提供身份證及其他證明檔以供審查。此外，我們會為加班的員工安排補休，或支付加班工資，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安排適當補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與童工和強制勞工的違法違規個案。

本集團決心為僱員提供理想穩定的工作場所及職業環境。

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涵蓋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以及待遇及福利的準則。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表現出色的員工可獲擢升。此外，本集團提供合理工時及休息時間，也提供不同類型假期，當中包括年假、分娩假、事假，以進一步滿足僱員需要。本集團認為良好的員工關係及留任情況建基於我們向僱員及派遣工人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薪酬、晉升及解僱制度及決策均與性別、種族、政治聯繫無關。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參考業務營運所需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等因素聘請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給予僱員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D. 我們和業務夥伴

秉承本集團為社會及其他持份者創優增值的理念，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遠且友好的關係。本集團並深信此關係建基於負責及誠實的態度。

供應鏈環境

為了擴大對供應商的優選範疇，本集團本著開放、謹慎的態度，歡迎有資質、有實力、高素質的供應商加入。本集團通過妥善管理物資供應商和物流服務提供商（統稱為「供應商」）設定並執行供應商管理制度以提高經營水準及規範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評估

本公司已實施供應商評估，可通過兩種方式進行，即每天評估或年度一般評估。評估結果用作供應商管理基礎，供應商應提出並採取有效措施改進所提供的服務。

供應商行為準則

本公司還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去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和對供應商的期望，使他們遵守我們的價值觀。在該行為準則中，我們在人權、勞工保護、環保和反腐敗等四個關鍵領域制定了十項主要原則。

本公司有權終止與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並從事不公平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供應商的合作。

關鍵供應商地理分佈

我們會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盡職起底，以確保供應情況及質量穩定性及持續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 235 家供應商（二零二三年：200 家），其中有 23 家（二零二三年：21 家）被認為是關鍵供應商（按交易金額計算），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交易比較頻繁，金額也比較大。我們相信，通過對這些關鍵供應商的管理，可以更好地向社會推廣我們的價值觀和信念。我們有 11 家關鍵供應商位於福建省，其他主要供應商分佈在四川省及其他城市。

如果我們的供應商被發現或被認為在產品質量和安全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我們會毫不猶豫地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包括終止服務。

環保產品

使用生產產品的環保產品或系統選擇選擇鈾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我們的政策是，我們不與經常或嚴重違反相關環管規則和條例的供應商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優質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一向以客為尊，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質量保證

本公司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保持在高水平。主要措施包括：

1. 在港口，我們與碼頭的終端系統相連，可以及時獲得發貨單和交貨狀態。
2. 我們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處理物流業務和客戶，即時反饋或解決物流狀態。
3. 我們的建材貿易及綜合汽車服務均有進貨和出庫質量檢查，確保我們的庫存和出庫產品都符合規定的標準。
4. 客戶可以通過電話、傳真或郵件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投訴。本集團將認真對待所有投訴，並儘快作出回應。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個案，並沒有任何服務／產品召回／退款案例。

隱私保護

我們有責任在收集、處理和使用客戶的個人數據時保護客戶的隱私。我們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條例，並確保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以保護個人數據，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訪問。我們也確保客戶的個人數據被安全地的，並僅在收集數據的目的下進行處理。

尊重知識產權

本集團注重在各個行銷傳播途徑，包括標籤以及任何廣告內，均向客戶提供準確且公正的服務資訊。

本集團禁止我們的董事和員工侵犯知識產權，包括禁止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使用未經授權的商標，版權和專利，例如使用盜版軟體。

另外，本集團致力保障客戶的個人私穩及客戶資料的安全。本集團規定通過任何格式或平臺收集的個人資料，僅於客戶已經知悉及同意下才能使用。本集團亦會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任何資料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資料保密和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總體產品責任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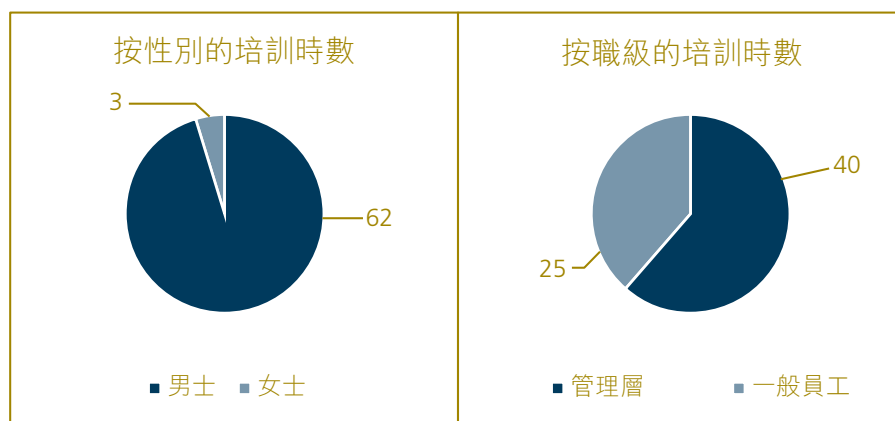
在報告期內，我們遵守了與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健康和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問題及補救措施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F. 我們致力於反貪污

我們遵守與反貪污、勒索、詐騙和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等。

管理層一直在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進行溝通，以執行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即禁止我們的董事和員工在招攬業務和開展業務過程中給予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遊說費，疏通費和延遲利益。本集團嚴禁員工營私舞弊或以本集團的名義在外詐騙。違規員工或會被解雇，甚至被追究法律責任。

我們的反貪污培訓主要是通過內部培訓的方式進行，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進行培訓。我們的反貪污培訓資料參考了香港反貪污政府機構發佈的資料。我們的針對反貪污培訓時數反映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監控方式和舉報機制

我們的運營部門負責人和人事部門負責人共同負責識別和防止可能發生的異常或不合規事件和交易，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則是重要的守門人，負責禁止，調查和報告相關的可疑付款。

本集團鼓勵僱員及所有與集團有業務往來人士，包括客戶、供應商主動舉報懷疑之屬不當行為。本集團嚴禁僱員利用商機或職權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如有利益衝突，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個舉報政策和製度，我們所有的利益相關者都可以向我們秘密舉報有關本公司或其董事和僱員的任何欺詐或重大違規行為的知識或疑點。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承諾保護所有善意的舉報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或報復，對所有善意的舉報採取後續行動，並使相關人員對確認的欺詐或重大違規行為負責。

於過去三年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沒有不遵守有關防止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也並沒有遇到此類證實的案件或訴訟。

G. 我們與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企業責任，與社會各界合作，關心和回饋社會。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也致力於參與社會活動，回饋社會。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積極參加社會公益活動，造福當地社會，幫助有需要的人，發揚關愛他人、幫助他人的精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程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為本集團制訂整體公司策略及計劃，並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在廈門市集美區海滄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荊州市人事局頒發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並獲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廈門海監局勞務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離職前擔任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程先生於廈門友興貿易有限公司工作，彼的最高職位為總經理。

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創立及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象興集團」），以取得廈門市航運及物流業正在增長中的商機。隨着業務擴展，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透過象興集團創立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象興物流」）及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象興碼頭」），以提供航運及物流業不同範疇的服務。

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程先生為廈門市湖里區政協委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程先生為廈門市湖里區商會常務理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程先生為廈門市海滄區委員。此外，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程先生為海滄區工商聯（商會）副會長。

邱長武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以及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前稱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開展工作，而彼取得有關進出口代理服務、貨物運輸服務及港內運輸服務的行政、採購及重要項目招標的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彼為象興物流及象興集團的總經理，負責監察兩間公司及象興碼頭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彼不再為象興集團的總經理，惟仍保持彼於象興物流的職責。

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彼亦自中國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一部分）取得運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少山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本地專業會計師行龐志鈞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經理，彼負責多項審核、稅務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於加入龐志鈞會計師行前，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職於Hangerton Group Limited，並出任臨時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鄭先生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核數師。其後，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戴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於不同的會計師行工作外，鄭先生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出任審核主管。鄭先生取得25年審核、會計、企業融資及稅務工作的經驗。

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照女士，60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擁有約35年的教學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於集美航海專科學校開啟教學生涯。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前後，彼開始於集美航海學院任教直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八月開始於集美大學航海學院任教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李女士於集美大學航海學院擔任副教授。

李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獲水運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林國銓先生，71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累計有逾三十年綜合企業管理運營經驗，在物流和港口運作方面也有十餘年豐富經驗，對企業投資、港口運營非常熟悉。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林先生在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中心總經理、董事；廈門象嶼保稅區港區發展有限公司（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之下屬企業）的副總經理；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之下屬企業，現併入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以及廈門現代碼頭有限公司（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之下屬企業）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化學化工系化工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進修，並於二零零一年在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完成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進修課程，獲結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姚愛明先生，49歲，象興物流的副總經理及象興碼頭的總經理。姚先生負責管理碼頭服務，主要與不同部門主管協調、維護汽車及設備以及處理客戶關係。

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象興集團，並擔任象興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推行項目，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為止。其後，彼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於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擔任高級管理層。

在接受安全生產法培訓後，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中國繼續教育聯合學院轄下中國勞動保護科學技術學會的安全生產法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中國港口協會及上海海港職工大學聯合頒發證書。

周小雄先生，49歲，為象興物流的副總經理。彼現時負責處理象興物流的日常經營，並與政府機關聯絡。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象興集團，並擔任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廈門市機械技工學校頒發的機電鉗工文憑。

林曉陽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份獲委任為象興物流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經營業務的財務管理工作。林先生擅長於財務管理、財務分析及資金營運。彼有從事工業和服務業企業之豐富財務管理工作經驗，以及有從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資深會計師，49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法律、監管及其他合規事宜。

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袁先生於審計、公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187）上市。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933）上市。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睿智行政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為不同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其他企業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股息政策。

在開曼群島法律，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限制下，本集團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宣派股息。在決定是否提出股息和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除其他外，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畫；
- (iv)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及債務水準；
- (v) 對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的股息支付的任何限制；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及可分配儲備；

董事會報告

(vii) 股東和投資者的期望和行業規範；

(viii) 一般市場狀況；及

(ix)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可以從本公司的利潤或從利潤中撥置的儲備金中宣佈和支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為免生疑問，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會提呈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因各種原因不宣佈股息，包括但不限於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及保留更多資金等。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和必要時更新和修訂股息政策。

業務回顧

本公司詳細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4至15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據本公司所知，其於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事項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高效及有效充分降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依賴數名主要客戶。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停止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或倘彼等任何有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付款，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到不利影響；
- (ii) 對中國境內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需求的重大跌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柴油價格的意外波動或中斷本集團柴油的供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
- (iv) 任何不利的市場波動或因本集團建議的空集裝箱堆場營運的業務擴展而未能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對本集團的股權比率回報、估值、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其他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題是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任何該等分派當天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 27,265,000 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48 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年內收益總額的約 40%，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年內收益總額的約 88%。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年內採購總額的約 8%，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年內採購總額的約 43%。

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披露為關連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 25% 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
邱長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鄭少山先生
李照女士
林國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因此，根據細則第84(1)條，程友國先生及李照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而根據細則第83(3)條，林國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職務。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至58頁。

林國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獲一間合資格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該律師事務所可就適用於本公司董事之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之可能後果，提供香港法律意見。林先生已確認，彼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並無從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任何影響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的通知。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的 百分比 (附註2)
程友國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62,500,000股(L)	43.95%

附註：

- 「L」指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
- 程友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62,500,000股股份（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附註1)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0股	43.95%
黃美麗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62,500,000股	43.95%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
-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是由程友國先生全資擁有。
- 黃美麗女士為程友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擁有權益的56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1)條。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24(a)。

董事會報告

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載列於本年度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頻段劃分的酬金如下：

酬金頻段（人民幣）	人數
零至 1,000,000 元	3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並與其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

核數師

一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至本公司的股東以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間後的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4至147頁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a) 及 16 及 23(a)(i) 及會計政策附註 2(i)(i)。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集團於年底有重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鑑於結餘的規模及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需要判斷是否應作出任何減值以反映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乃基於管理層估計將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通過考慮信用損失經驗，結餘逾期記錄，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和對目前和預測總體經濟狀況之評估；所有這些考慮都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判斷。 管理層定期評估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包括不同供應商的現況及概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供應商的持續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本身就是主觀的，需要作出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這會增加錯誤風險或潛在的管理偏差。	我們就有關管理層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驗證管理層執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審查賬齡應收款的程序和對這些應收款的減值評估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材料交付進度及查詢延遲原因； - 通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以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該等判斷的信息評估管理層估計損失準備金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信息進行適當調整，檢查在本財政年度記錄的實際損失，並在確認損失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後續收回貿易餘額，以及了解管理層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判斷依據，並評估個別餘額的減值虧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瞭解管理層評估預付款項減值時所採用的程序及基準，並質疑管理層對預付款項可收回金額作出的評估； •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委聘之外部專業估值師編制之評估及估值報告； • 評估管理層聘請的外部專業估值師之資格、經驗和專業知識；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事項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中包含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無任何發現可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落實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的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取得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作出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我們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為消除威脅或採取保障措施所執行的行動（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 P050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5(a), 6	232,677	175,556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成本		(189,081)	(138,259)
毛利		43,596	37,297
其他收入	6	1,677	2,289
其他經營開支		(545)	(708)
行政開支		(22,132)	(19,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3(a)(i)	(6,303)	(68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6	(13,1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a)	(1,587)	(522)
經營溢利		1,595	17,845
融資成本	7(a)	(69)	(240)
除稅前溢利	7	1,526	17,605
所得稅	8(a)	(6,419)	(7,084)
年度(虧損)/溢利		(4,893)	10,521
年度已扣除所得稅之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報表披露貨幣的匯兌差額		311	1,29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4)	35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47	1,646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746)	12,167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股東		(4,694)	10,937
非控股權益		(199)	(416)
		(4,893)	10,521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股東		(4,547)	12,583
非控股權益		(199)	(416)
		(4,746)	12,167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0.38)	0.93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30,364	26,517
無形資產	14	9	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	—	1,995
遞延稅項資產	21	42	76
		30,415	28,61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087	4,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0,033	13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1,250	49,794
		195,370	193,2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8,019	17,562
租賃負債	20	929	726
應付所得稅		2,109	2,247
		21,057	20,535
淨流動資產		174,313	172,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4,728	201,3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124	677
		124	677
淨資產		204,604	200,6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a)	11,171	10,428
儲備		192,128	188,716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總權益		203,299	199,144
非控股權益		1,305	1,504
總權益		204,604	200,648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程友國
董事

邱長武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法定盈餘					換算儲備	儲備總額		
	股本	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c)(i)	附註 22(c)(ii)	附註 22(c)(iii)		附註 22(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708	17,581	57,425	(3,492)	78,599	810	150,923	1,920	161,551
年度溢利／（虧損）	—	—	—	—	10,937	—	10,937	(416)	10,52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646	1,646	—	1,646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0,937	1,646	12,583	(416)	12,167
發行配售項下新股份	1,720	—	25,797	—	—	—	25,797	—	27,517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	(587)	—	—	—	(587)	—	(5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8	17,581	82,635	(3,492)	89,536	2,456	188,716	1,504	200,64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428	17,581	82,635	(3,492)	89,536	2,456	188,716	1,504	200,648
年度虧損	—	—	—	—	(4,694)	—	(4,694)	(199)	(4,89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47	147	—	147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694)	147	(4,547)	(199)	(4,746)
發行配售項下新股份	743	—	8,174	—	—	—	8,174	—	8,917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	(215)	—	—	—	(215)	—	(215)
提取法定儲備	—	447	—	—	(447)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1	18,028	90,594	(3,492)	84,395	2,603	192,128	1,305	204,604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26	17,60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7(c)	8,196	8,060
攤銷	7(c)	21	23
銀行利息收入	6	(635)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76	21
撇銷無形資產	6	—	3
融資成本	7(a)	69	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c)	6,303	68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c)	13,1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c)	1,587	52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249)	(13,593)
存貨減少		161	2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5	(2,449)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6,523)	(6,449)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902)	4,14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付款		—	(1,9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1,264)	(591)
無形資產之付款	14	—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0	116
已收銀行利息		635	75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0,539)	(1,7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成分	18(d)	(887)	(1,183)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成分	18(d)	(69)	(136)
發行配售項下新股份		8,917	27,517
發行配售項下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15)	(587)
償還銀行貸款	18(d)	—	(8,000)
已付銀行利息	18(d)	—	(10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7,746	17,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695)	19,92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a)	49,794	28,22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1	1,6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31,250	49,794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2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成功由GEM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以及其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向以人民幣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編製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規定之披露事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貴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及可供首次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改。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會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彼等與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的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相關為限。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修訂的影響僅及於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方予考慮。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於財務資料合併入賬。當需要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其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採用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前提是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如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p)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少數股東權益調整後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均作為本集團直接處置了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指定／允許的另一類權益)。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d))，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該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外。

(d)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的股本證券均按結算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須按市場法規或慣例確立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股本證券購買或出售。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相同方式計算，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公平值與攤銷成本間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證券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做出不可撤銷的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除非股息明確代表部分投資成本的回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進行計量，任何公平值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借入費用

與資產的購買，建造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為準備使用或出售必須花費大量時間）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資本化為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始於資產的支出，已發生的借貸成本以及為資產的預期用途或出售進行準備所需的活動。當將符合條件的資產用於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基本上所有活動被中斷或完成時，借款費用的資本化將暫停或終止。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報值：

- 由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和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其他項目，包括租賃相關物業、廠房和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歷史成本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之成本計算其預期使用年期如下折舊：

— 租賃物業	在未到期的租賃期限內
— 租賃裝修	20 年
— 傢俬及裝置	5 年
— 辦公室設備	3 年
— 汽車	8 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g) 無形資產

單獨購買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估計的任何變化的影響均會按未來基準入賬。下列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至5年
----	------

(h) 租賃

訂立合同時，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僅於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時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轉達了一段時間以控制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指導所標識的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取基本上所有的經濟利益時，便傳達了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向各租賃部分分配合同代價。非租賃組成部分乃獨立於租賃組成部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沒有購買選項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該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的方式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如果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首先按在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或者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進行折現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不依賴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租賃付款額還包括根據殘值擔保預計本集團應付的金額；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如果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選擇權)；如果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以及所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資產所在地的成本的估計值，折現至其現值，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隨後，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並針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倘租賃於租賃期末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者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本集團自開始日期到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終止時對使用權資產作出折舊。否則，本集團須自開始日期到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終止時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時對使用權資產作出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末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股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可退還已付租賃押金的初始公平價值按照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平價值與按金名義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併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列報的使用權資產，即在相應的相關資產被擁有的情況用以列報有關資產的項目。

當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者本集團對殘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則使用不變的折現率折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除非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是由浮動利率出現變化所導致。在此情況下，承租人須使用可反映利率變化的修訂後折現率。如果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則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即租賃剩餘時限的租賃隱含利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或如果無法輕易釐定隱含利率，則使用本集團於重新評估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如果以上述其中一種方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當期損益。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的對價發生變化時，如果租賃合同中原本未計提的租賃用(「租賃變更」)且沒有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修改後的合約對價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予以分配。租賃負債依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報。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當前部分確定為應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租賃將與基礎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果不是這種情況，則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為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被添加到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中，這些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w)(iii)確認。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則參照主要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總租賃是本集團對其應用附註2(h)(i)中所述的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支付(「僅代表本金和利息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和其他應收款)。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內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貿易應收款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集團確認相當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進行評估時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 30 天，本集團假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儘管如此，倘有關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擁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乃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ii)債務人在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可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在金融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按國際認可定義為達到「投資級別」時，方會認定金融工具擁有低信貸風險。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不偏不倚的概率加權數，取決於作為加權數的各種違約風險。歷史損失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至於所面臨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其為有關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擔保債務金額，連同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借款人未來於違約日期估計提取的任何額外擔保金額。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此為本集團負有現時提供信貸合約責任之最高合約期。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2(w)(i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的金融資產；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之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受到執行法活動約束，並會考慮法律建議(倘適用)。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押金；
- 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如果分配能夠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價值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為其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或零之間的較高者。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

(j) 合同費用

合同成本是獲得與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合同的成本，這些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和設備或無形資產。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得與客戶的合同而發生，且如果未取得合同則不會發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在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成本預期可收回，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發生時支銷。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如果實體本來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本集團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在發生有關事件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合同費用(續)

如果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具體可識別的預期合同相關，其生成或增強將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並有望回收，則履行合同的成本將被資本化。履行合同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發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損失確認為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i)本集團預期為交換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的剩餘對價金額，減去(ii)與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但尚未確認為費用的任何成本。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照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基準一致的系統方式予以攤銷並計入損益表。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合約所載列的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獲取代價之前，合約資產於本集團確認收益時獲確認。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2(i)(i)所載列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予以評估，並於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合約包括重要的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無條件收取對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支付對價，則收取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如果在本集團無條件收取對價之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作為合同資產列示。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 2(i)(i) 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銀行現金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n)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待售的資產，是於銷售的生產過程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進行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消耗品

消耗品以成本列賬並以先入先出的基準釐定。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發行新普通股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款。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普通股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r)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將金融資產連同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保留的資產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的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和的差額計入損益。

(s)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支付和應付對價的差額，計入損益。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內累計。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定額福利計劃義務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福利計劃，屬於香港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本集團長期服務金的界定福利義務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的界定福利義務淨額乃通過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因提供服務而賺取的福利的估計成本折現給本集團，並扣除因歸屬僱員的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應計福利而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其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界定福利義務之計算由合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法執行，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本集團於衡量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適用時之過往服務成本時，依據福利計劃條款將福利分配至僱員服務期間。若僱員後期服務年資所產生之福利顯著高於前期，本集團則以直線基準進行福利分攤，自僱員服務首度符合福利計劃資格之日(無論該福利是否需以持續服務為條件)起算，至僱員後續服務不再產生顯著額外福利(薪資調整所致除外)之日止。

界定福利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任何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收益或虧損以及界定利益責任的利息支出淨額)均於損益中確認。淨利息乃以年初釐定之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及貼現率釐定，並已計及年內因供款或支付福利而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任何變動。界定福利計劃所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率(不包括利息)及任何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利息))即時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iii) 終止補償

終止補償僅於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且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而提供補償時方獲確認。

(u)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開支。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初步就業務合併入賬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有關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從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利用該資產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並預期於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實體具有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的充足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將產生可動用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或尚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金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並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暫時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屬將來可撥回的差異且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除外）。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股息分派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集團實體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實體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v) 撥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同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外流經濟利益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凡需要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倘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並非完全處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

如果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還，則為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撥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同(續)

(iii) 繁重合同

當本集團訂立的合同中，履行合同義務所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了預期從合約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即構成了一份繁重的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包含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當中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該合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繁重合同的準備金以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同的淨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之現值。在設立繁重合約之個別撥備前，本集團確認履行該合約時所用資產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來自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而產生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在確定作為委託人還是作為代理人時，考慮是否在產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取得了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是指本集團有能力主導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當本集團為主事人時，本集團就預期有權交換所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的代價總額內確認收益。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以預期有權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以換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當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收入應按預期本集團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確認，但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當達成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業績創建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例如在製品)；或
- (c) 本集團的業績不會創建可供本集團替代使用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履行的業績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則會在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如果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 12 個月的重大財務收益的融資部分，則以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收益，並使用折現率進行折現，該折現率於訂立合約時將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出來，利息收入是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入合同負債的利息支出。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第 63 段中的實際權宜之計，且倘融資期為 12 個月或更短，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任何影響而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提供服務

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付款條款及細則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付款時間表，惟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 30 天至 180 天的信貸期。

(ii) 銷售貨物

當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如果產品是包括其他商品和／或服務的合同的部分履行，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同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按相應獨立售價的基礎分配給該合同下承諾的所有商品和服務。付款條款及細則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付款時間表，惟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 30 天至 180 天的信貸期。

(iii)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涵蓋期間以同等分期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選依據更能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所授予的租賃激勵措施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按其產生的利息確認，該利率使用將在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對於未計入信用減值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即賬面總值減去資產的損失準備金)。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收取該等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助的附加條件時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提供且不帶有未來相關成本的該等補助於產生開支在其變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從資產賬面價值中扣除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贈款，因此，通過減少折舊費用，在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將其有效地計入當期損益。

(x) 換算外幣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匯率折算為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除了用於有效對沖國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損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並且不會重新換算為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交易日是集團實體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匯率計量。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x) 換算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支出項目以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的匯率波動很大，在這種情況下，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適當時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與將本公司的港幣淨資產重新轉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匯兌儲備中。匯兌儲備中累計的匯兌差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處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在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間實體為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關聯方(續)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家族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匯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併計算。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在本會計期間對該綜合財務報表初始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非流動契約責任(「二零二二年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的修訂」) 及非流動契約責任 (「二零二二年的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以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為依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意圖或期望所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合規情況，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或之前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即存在。只有於報告期結束後須遵守的契約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約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披露事項包括有關契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約的事實及情況 (如有) 的資料。

該等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引起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損失準備金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損失準備金是一個需要複雜模型和對未來經濟狀況和信貸行為（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由此造成的損失）有重要假設。附註23(a)信用風險中有進一步詳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160,03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9,200,000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賬面值：人民幣30,3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517,000元））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有所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賬面值：人民幣30,3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51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必須作出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在評估時：(1)是否發生了事件或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指標；(2)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可以由可收回金額作為支撐，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根據該資產的繼續使用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3)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和適當的折現率。當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在可以建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情況下，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元組確定的。改變假設和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對最近的事件和市場狀況(例如金融、外匯或商品市場的波動)可能如何發展和演變，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和折現率在本年度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d)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以於換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經考慮以下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商品的承諾，本集團認為其就該等交易擔任委託人，原因為其在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前控制該等商品。倘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於合約中指明之代價總額確認交易收益。

(e) 應交稅項(賬面值：人民幣2,1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47,000元))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計提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未能確定許多交易的最終稅務。如果最終稅收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這些差異將影響作出此確定的財政期間的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 (續)

(f) 確定租賃期限

如政策附註2(h)所述，租賃負債最初按在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在確定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約期權的租賃的開始日的租賃期限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從而為行使本集團該期權的經濟誘因，評估行使續簽權的可能性，包括優惠條款，進行的租賃改良以及該基礎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當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租賃期限的任何增加或減少都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g) 遞延所得稅

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故並未就於若干管轄權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21)。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同時擔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董事) (「主要營運決策者」) 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釐定，並專注於執行的服務類型和交付的貨物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以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進出口代理服務
- 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
- 港內後勤服務
-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 建材物料及汽車配件貿易

由於資料並非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接收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信息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餘額和借款的利息收入和費用，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分部在其運營中使用的非流動資產增加的分部信息。分部間銷售參考向外部方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5.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為分配資源和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分部業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有關按與客戶合同收入時間的確認收入分類，以及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信息列出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及荒料石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勤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建材物料 及汽車配件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列						
— 時間點	8,596	19,326	56,678	74,212	72,462	231,274
— 一段時間內	—	—	—	—	1,403	1,403
來自外部客戶合同的收入	8,596	19,326	56,678	74,212	73,865	232,677
分部間收入	—	1,263	—	248	2,853	4,364
可報告分部收入	8,596	20,589	56,678	74,460	76,718	237,041
對賬：						
分部收入間抵銷						(4,364)
總收入(附註6)						232,677
業績						
分部業績	3,361	(333)	20,068	16,162	4,338	43,596
其他收入						1,677
其他經營開支						(545)
行政開支						(22,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30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87)
融資成本						(69)
除稅前溢利總值						1,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及荒料石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勤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建材物料 及汽車配件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列						
— 時間點	5,705	19,380	54,507	81,065	13,496	174,153
— 一段時間內	—	—	—	—	1,403	1,403
來自外部客戶合同的收入	5,705	19,380	54,507	81,065	14,899	175,556
分部間收入	—	—	—	—	5,159	5,159
可報告分部收入	5,705	19,380	54,507	81,065	20,058	180,715
對賬：						
分部收入間抵銷						(5,159)
總收入(附註6)						175,556
業績						
分部業績	2,811	829	21,661	18,030	(6,034)	37,297
其他收入						2,289
其他經營開支						(708)
行政開支						(19,83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22)
融資成本						(240)
除稅前溢利總值						17,60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資料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相同。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5. 分部報告(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及荒料石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勤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建材物料 及汽車配件 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	—	13,253	—	528	13,787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15)	—	(16)	(29)	(375)	(635)
利息費用	—	54	—	—	—	15	69
折舊	—	2,282	—	4,057	1,594	263	8,196
攤銷	—	13	—	—	8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	(364)	—	(7)	6,674	—	6,30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	—	13,111	—	13,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	1,592	—	517	(522)	—	1,58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49)	—	(21)	(6)	—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及荒料石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勤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建材物料 及汽車配件 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091	—	282	30	516	1,919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87)	—	(17)	(107)	(347)	(758)
利息費用	—	111	—	104	—	25	240
折舊	—	2,644	—	3,322	1,664	430	8,060
攤銷	—	14	—	—	9	—	23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	792	—	(159)	48	—	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522	—	52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31)	—	(1)	53	—	21

5. 分部報告(續)

(c) 主要客戶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附註 i)	93,533	93,558
客戶 B (附註 ii、iii)	64,167	不適用
客戶 C (附註 i)	35,901	37,024

附註：

- (i) 來自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運輸服務的收益。
- (ii) 來自建材貿易的收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的收益 10% 或以上。

來自上述客戶 A、B 及 C 各自的收益包括向一組已知與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 (續)

(d)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於中國(本集團的住所地)進行，故概無呈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其他國家之地理位置資訊規模不大，故毋須單獨呈報。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之業務活動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32,108	175,556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89,081)	(138,259)
毛利	43,027	37,297
其他收入	1,303	1,942
其他經營開支	(545)	(708)
行政開支	(17,550)	(15,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303)	(68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1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87)	(522)
經營所得溢利	5,234	21,368
融資成本	(54)	(215)
除稅前溢利	5,180	21,153

來自中國業務活動的除稅前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業務活動的除稅前溢利	5,180	21,153
其他收入	374	347
中國境外的行政開支	(4,013)	(3,870)
經營溢利	1,541	17,630
融資成本	(15)	(25)
除稅前溢利	1,526	17,605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以及建材物料及汽車配件貿易服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與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進出口代理服務收入	8,596	5,705
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收入	19,326	19,380
港內後勤服務收入	56,678	54,507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74,212	81,065
建材物料貿易及汽車配件貿易收入	73,865	14,899
收益總數	232,677	175,55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635	758
補貼收入(附註ii)	—	56
政府補助(附註i)	349	19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6)	(21)
核銷無形資產	—	3
租金收入	1	217
淨匯兌收益	39	85
增值稅退稅	—	758
其他收入	729	242
其他收入總數	1,677	2,28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的所有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予該等合同的剩餘未履行義務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附註：

- (i) 本年度，本集團收取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人民幣34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1,000元)，以鼓勵企業提高產能、效率和衛生水平。該等補助概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為來自主要客戶因疫情需要提高防疫要求而增加本集團之人工成本及降低工作效率所給予的賠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和透支利息(附註18(d))	—	10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d))	69	136
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69	240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072	79,8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35	11,190
員工福利	299	137
	92,806	91,222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14	623
— 非核數服務	150	13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1	23
折舊(附註13)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2	6,967
— 使用權資產	754	1,093
總計	8,196	8,060
存貨成本(附註17)	78,204	37,6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6	21
核銷無形資產(附註14)	—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附註23(a)(i))	6,303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6)	13,1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3(a))	1,587	522
淨外匯收益	(39)	(85)

8.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101	7,042
以前年度少計撥備	284	118
	6,385	7,16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34	(76)
	6,419	7,084

附註：

- (i)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地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v) 報告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及適用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法規計算得出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被認定為小型低利潤企業並在中國享有優惠稅率5%(二零二三年：5%)之三家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四家附屬公司)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26	17,605
按相關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本地利得稅率徵稅	769	4,760
非應稅收入的稅收影響	(56)	(62)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5,199	935
附屬公司享受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102)	469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77	899
使用稅收虧損的稅收影響	(52)	(35)
以前年度少計撥備	284	118
所得稅開支	6,419	7,084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和主要行政人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友國(主席)	679	208	153	1,040
邱長武(行政總裁)	553	124	37	7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	55	—	—	55
鄭少山	111	—	—	111
李照	55	—	—	55
	1,453	332	190	1,975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友國(主席)	542	148	36	726
邱長武(行政總裁)	542	124	36	7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	54	—	—	54
鄭少山	108	—	—	108
李照	54	—	—	54
	1,300	272	72	1,644

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發放。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發放。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本集團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他三名人士(二零二三年：三名)之酬金總計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6	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98
	718	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酬金人士 (續)

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非本公司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921,000 元)	3	3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4,694)	10,937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200,000,000	1,000,000,000
配售對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43,934,426	181,917,8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3,934,426	1,181,917,808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金額對賬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供 自用之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72	408	1,660	70,913	4,270	80,623
添置	147	31	87	326	1,328	1,919
處置	(66)	(32)	(45)	(1,146)	—	(1,289)
匯兌差額	—	—	—	—	3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53	407	1,702	70,093	5,601	81,256
添置	184	—	9	13,066	528	13,787
處置	—	—	(10)	(1,791)	(527)	(2,328)
匯兌差額	—	—	—	—	17	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7	407	1,701	81,368	5,619	92,7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16	302	1,431	40,250	3,408	47,307
年內扣除	321	35	100	6,511	1,093	8,060
處置撥回	(15)	(19)	(39)	(1,079)	—	(1,15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	—	520	—	522
匯兌差額	—	—	—	—	2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22	320	1,492	46,202	4,503	54,739
年內扣除	329	24	73	7,016	754	8,196
處置撥回	—	—	(10)	(1,625)	(527)	(2,16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86	3	33	1,365	—	1,587
匯兌差額	—	—	—	—	8	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7	347	1,588	52,958	4,738	62,36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60	113	28,410	881	30,3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	87	210	23,891	1,098	26,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自用之租賃物業，按成本減去折舊	(i)	881	1,098
汽車，按成本減去折舊	(ii)	—	—
		881	1,098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自用之租賃物業	754	1,093
	754	1,09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69	136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318	5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5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28,000元)，其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金之總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8(e)及附註23(b)。

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的投資組合與上述短期租賃支出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的投資組合相似。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i) 出租自用的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場所及港內站點的權利。租賃通常為期1到8年。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ii) 汽車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購置汽車。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c)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63

年內扣除

4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75

年內扣除

4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租賃了多部汽車。租約通常為期一年，可以選擇在該日期之後續約，屆時可以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減值

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透過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未來五年(二零二三年：五年)，而貼現率為11.55%(二零二三年：11%)。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以及預算期內相同的重大價格通脹(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而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92,000元(二零二三年：零)及人民幣517,000元(二零二三年：零)已分別於「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分部確認。已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港內運輸服務量減少及單位成本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的收益減少。

另一方面，由於市況改善導致年內建材物料貿易量增加及建材物料貿易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522,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人民幣522,000元)於「建材物料貿易」分部確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以下5年(二零二三年：5年)及11.55%(二零二三年：11%)的貼現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期內的預算內銷售及預期毛利率，以及預算期內相同的重大價格通脹(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知悉收入下降及業務不如預期，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22,000元已於「建材物料貿易」分部確認。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7
添置	9
撇銷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
年內扣除	(23)
核銷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
年內扣除	(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	----

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下表列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於中國的 法人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益耀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2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暉安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2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譽弘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2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友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7,650,1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5,109,954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清其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2,555,124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廈門象興國際物流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合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及 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 運輸服務
廈門象興碼頭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00%	提供港內後勤服務及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廈門象興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汽車配件貿易
泉州象興國際物流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 元	—	70%	提供港內後勤服務及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成都象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 元	—	100%	建材物料貿易
武漢象興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 元	—	100%	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及陸地集 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Bilu Sac	秘魯共和國（「秘魯」）	有限責任公司	2,500 美元	95%	5%	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及陸地集 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2,124 (26,159)	114,241 (19,856)
	125,965	94,385
預付款項	29,805	41,537
按金	2,563	4,551
其他應收款項	644	57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56	145
	4,263	5,273
	160,033	141,195
分析為： 非即期 即期	— 160,033	1,995 139,200
	160,033	141,195

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列載於附註23(a)。

附註：

-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允許客戶有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定期審閱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
- (c)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20,372	18,397
31-60天	7,031	8,828
61-90天	10,782	4,651
91-180天	23,810	3,183
181-360天	6,797	2,762
超過360天	57,173	56,564
	125,965	94,385

- (d) 本集團概無持有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抵押品。
- (e)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核銷應收賬款。
- (f) 本年度已確認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兩家供應商。中國一間法院（「中國法院」）已就該兩家供應商向中國法院提出破產重組申請而啟動債務重組前程序。於報告期末後，中國法院批准該兩家供應商的破產重組計劃，以使其繼續營運。管理層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1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貨品	3,289	3,182
消耗品(附註)	798	1,066
	4,087	4,248

附註：消耗品主要為手頭上供本集團的汽車日常使用的柴油。已消耗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所有存貨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59,337	13,047
已消耗存貨的賬面金額	18,867	24,612
	78,204	37,659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三個月以下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10%至0.20%（二零二三年：0.20%至0.25%）的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有結餘約為人民幣30,94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558,000元）。資金匯出中國乃受制於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
-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續)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000	1,257	9,25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償還銀行貸款	(8,000)	—	(8,000)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1,183)	(1,183)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36)	(136)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04)	—	(104)
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化	(8,104)	(1,319)	(9,423)
其他變化：			
利息費用 (附註 7(a))	104	136	240
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1,328	1,328
匯兌差額	—	1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403	1,40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887)	(887)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69)	(69)
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化	—	(956)	(956)
其他變化：			
利息費用 (附註 7(a))	—	69	69
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528	528
匯兌差額	—	9	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3	1,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續)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318	5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956	1,319
	1,274	1,324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274	1,324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5,217	5,2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7	4,378
應付薪金	7,088	6,75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962	16,418
其他應付稅項	1,007	1,093
合約負債—履行服務前的賬單(附註c)	50	51
	18,019	17,562

附註：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b)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60天	3,061	2,839
61-90天	440	760
91-180天	389	1,156
超過180天	1,327	534
	5,217	5,289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約。

(c) 當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開始前收到按金時，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直到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按金金額(如有)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而定。

在本報告期並無確認與上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	491
由於在年內確認期初合同負債為收入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1)	(441)
因提前發賬單給客戶所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	—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51

所有合同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應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9	72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4	64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3
	124	677
	1,053	1,403

21.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自下文產生的遞延稅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	(98)	—
於損益扣除／(計入)	169	(245)	(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7	(343)	(76)
於損益扣除／(計入)	(77)	111	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232)	(42)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對本集團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2)	(7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42)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續)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中國業務產生於三至五年內到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 7,118,000 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8,244,000 元) 以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來源，且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而宣派的股息需徵收預扣稅。

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未獲確認，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未分配利潤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分發。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179,592,000 元和人民幣 160,241,000 元。

22.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4,000,000,000	40,000,000

22.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0.01	1,000,000,000	10,000,000	8,708,098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0.01	200,000,000	2,000,000	1,719,7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0.01	1,200,000,000	12,000,000	10,427,878
發行配售項下新股份(附註iii)	0.01	80,000,000	800,000	743,0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280,000,000	12,800,000	11,170,928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均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1,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930,000元)(所得款項總額3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517,000元)減開支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87,000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9,2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614,000元)(所得款項總額9,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917,000元)減開支22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組成部分的變動

(i) 本集團

本集團股權組成部分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ii)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425	(54,866)	(449)	2,110
年內虧損	—	(4,212)	—	(4,212)
換算差額	—	—	1,287	1,2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212)	1,287	(2,925)
發行配售項下新股份	25,797	—	—	25,797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587)	—	—	(5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635	(59,078)	838	24,395
年內虧損	—	(3,815)	—	(3,815)
換算差額	—	—	320	3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815)	320	(3,495)
發行配售項下新股份	8,174	—	—	8,174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215)	—	—	(2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94	(62,893)	1,158	28,859

22. 股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之目的及性質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彼等各自的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股本的50%，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而釐定。撥出儲備金必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之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股本，惟該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可少於轉增資本前註冊股本的25%。

(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

該金額指因按超過普通股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及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以交換股份形式取得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本集團

該金額包括(1)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透過根據集團重組以交換股份形式取得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及(2)因按超過普通股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iii) 其他儲備

該金額指根據重組為收購若干公司而支付的總代價。作為收購的結果，該等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支付的代價已計入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i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業務財務報表中除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相關換算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及儲備 (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產生足夠溢利維持增長並為其股東提供可觀回報。

管理層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或會可能有較高借款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由穩健資本狀況支持之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目標及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的淨資本債務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的計算法是債務總額(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資本以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加債務淨額。

在當前和以前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經調整淨資本債務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18,015	17,8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50)	(49,794)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權益	204,604	200,648
總資本	204,604	200,648
經調整淨資本債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172	97,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50	49,79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0,422	147,312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62	16,418
租賃負債	1,053	1,40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015	17,821

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下面列出了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於適當時取得足夠之抵押品，作為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之方式。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位客戶的個人特徵影響。客戶所在行業和國家的違約風險也對信用風險有影響，但程度較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64%（二零二三年：69%）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91%（二零二三年：90%）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的5個貿易債務人。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客戶的信譽度，信用風險措施和壞賬的歷史水平，認為這信用風險集中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信用違約風險。

為了將風險降到最低，管理層制定了一項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這些信貸風險的風險。定期對每位主要債務人進行債務人財務狀況的信用評估。這些評估著重於債務人過去的到期還款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了債務人特有的信息以及與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本集團無需就其金融資產獲取抵押。

本集團單獨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或以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由於不同地區的虧損模式不同，本集團根據地理區域劃分其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客戶群包括以下幾組別：

- 第1組別：來自以下運營部門的客戶：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
- 第2組別：來自以下運營部門的客戶：港內後勤服務，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 第3組別：來自以下業務部門的客戶：建材物料及汽車配件貿易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6,9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344,000元)乃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撥備矩陣評估。

下表提供了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的信息：

	二零二四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組客戶				
— 當前(未逾期)	0.55%	4,512	25	4,487
— 逾期1至30天	1.22%	409	5	404
— 逾期31至90天	3.85%	624	24	600
— 逾期91至180天	4.51%	643	29	614
— 逾期181至360天	不適用	—	—	—
— 超過360天	100.00%	215	215	—
		6,403	298	6,105
第二組客戶				
— 當前(未逾期)	0.57%	14,730	84	14,646
— 逾期1至30天	1.10%	17	—	17
— 逾期31至90天	不適用	—	—	—
— 逾期91至180天	不適用	—	—	—
— 逾期181至360天	不適用	—	—	—
— 超過360天	不適用	—	—	—
		14,747	84	14,663
第三組客戶				
— 當前(未逾期)	0.57%	12,685	72	12,613
— 逾期1至30天	1.12%	5,642	63	5,579
— 逾期31至90天	2.74%	2,769	76	2,693
— 逾期91至180天	不適用	—	—	—
— 逾期181至360天	22.22%	171	38	133
— 超過360天	100.00%	14,501	14,501	—
		35,768	14,750	21,018
單獨減值評估	11.58%	95,206	11,027	84,179
	17.20%	152,124	26,159	125,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二零二三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組客戶				
— 當前(未逾期)	0.54%	5,910	32	5,878
— 逾期1至30天	1.01%	1,185	12	1,173
— 逾期31至90天	2.60%	769	20	749
— 逾期91至180天	8.70%	46	4	42
— 逾期181至360天	不適用	—	—	—
— 超過360天	100.00%	140	140	—
		8,050	208	7,842
第二組客戶				
— 當前(未逾期)	0.53%	12,989	69	12,920
— 逾期1至30天	1.02%	2,050	21	2,029
— 逾期31至90天	不適用	—	—	—
— 逾期91至180天	不適用	—	—	—
— 逾期181至360天	不適用	—	—	—
— 超過360天	不適用	—	—	—
		15,039	90	14,949
第三組客戶				
— 當前(未逾期)	0.69%	291	2	289
— 逾期1至30天	0.00%	6	—	6
— 逾期31至90天	2.53%	869	22	847
— 逾期91至180天	不適用	—	—	—
— 逾期181至360天	29.61%	456	135	321
— 超過360天	100.00%	14,633	14,633	—
		16,255	14,792	1,463
單獨減值評估	6.36%	74,897	4,766	70,131
		114,241	19,856	94,385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調整這些費率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預期壽命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損失準備科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餘額	19,856	19,175
確認減值虧損	6,693	2,966
撥回減值虧損	(390)	(2,285)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159	19,856

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價值之以下重大變化導致了損失準備金有所變動：

- 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損失準備增加人民幣38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000元)；及
- 發現某些特定客戶存在違約導致損失準備增加人民幣4,0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4,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認為，參照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和當前財務狀況，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定之減值準備並不重大。

(ii) 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或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近期沒有與這些銀行相關的違約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須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是基於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如果是浮動的，則是基於合同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和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編制。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年內或按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1年內或按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要求償還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現金流量		要求償還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959	131	—	1,090	1,053	769	677	37	1,483	1,4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6,962	—	—	16,962	16,962	16,418	—	—	16,418	16,418
	17,921	131	—	18,052	18,015	17,187	677	37	17,901	17,821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租賃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低息率及短到期日，故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概無造成重大影響，因而概無呈列銀行結餘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其經營的所有商業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概無預期自其經營產生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金融資產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196	—
其他應付款項	(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3	979
面臨外幣風險的淨金融資產	15,815	979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面臨貨幣風險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	709	36
以美元計值	15,045	943
以秘魯索爾計值	61	—

倘於各報告期間末，人民幣兌所有外幣波動10%，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釐定的淨金融資產賬面值則面臨外幣風險將如下表所概述般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倘出現下列情況，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港元		
— 匯率增加10%	59	3
— 匯率減少10%	(59)	(3)
美元		
— 匯率增加10%	1,098	71
— 匯率減少10%	(1,098)	(71)
秘魯索爾		
— 匯率增加10%	4	—
— 匯率減少10%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上表中的分析結果為各集團實體的稅後損益和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即時影響之匯總，並以披露之目的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採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使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承受之外幣風險。該分析不包括因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轉換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差異。該分析採用與二零二三年相同的基礎進行。

(e) 以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及獎金	1,785	1,572
離職後福利	190	72
	1,975	1,644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190	26,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	86
遞延稅項資產		—	1
		26,548	26,26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591	11,04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32	3,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9	7,670
		28,542	22,36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9	1,83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367	11,877
租賃負債		275	90
		14,971	13,804
淨流動資產		13,571	8,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119	34,82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	—
		89	—
淨資產		40,030	34,8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a)	11,171	10,428
儲備	22(b)	28,414	24,39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40,030	34,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履行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不會按該等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減少。

27. 直接母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榮興創投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此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人為程友國先生。

28.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的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 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 的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二零二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 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²

¹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7,773	288,682	237,273	175,556	232,677
除稅前溢利	22,589	21,387	16,533	17,605	1,595
所得稅開支	(7,956)	(10,972)	(6,449)	(7,084)	(6,419)
年度溢利	14,633	10,415	10,084	10,521	(4,89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81,466	185,134	192,355	221,860	225,785
負債總額	(41,747)	(33,777)	(30,084)	(21,212)	(21,181)
資產淨值	139,719	151,357	161,551	200,648	204,604